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金吾獎頒給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北市警人字第 113300053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績優警察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金吾獎之種類如下：

（一）偵查犯罪類。

（二）預防犯罪類。

（三）勤區查察類。

（四）交通執法類。

（五）為民服務類。

（六）優良風紀類。

（七）教育訓練類。

（八）內部管理類。

（九）研究發展類。

（十）特殊貢獻類。

三、本府所屬警察人員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各目及特殊條件各目之一者，得頒給金吾獎。

（一）基本條件：

1.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2. 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獎多於懲，且未曾因品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3. 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以上者。
4. 最近五年內未曾列入教育輔導對象者。
5. 無涉及刑事案件者。

6. 最近三年內未曾當選金吾獎者。

（二）特殊條件：

1. 偵破重大刑案或捕獲重要案犯，績效卓著者。
2. 預防犯罪或執行相關工作落實，績效卓著者。
3. 執行勤區查察工作，績效卓著者。
4. 指揮疏導交通，執行稽查取締或處理重大交通事故，績效卓著者。
5. 熱心服務，促進警民關係，提升警察聲譽，或搶救重大災害、救護傷患，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維護警察品德、生活、工作紀律，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7. 參與警察教育訓練，績效卓著，或代表警察局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榮獲獎勵者。
8. 落實內部管理，發揮團隊精神，提升警察形象與聲譽，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9. 研究警察學術、技術，提供警政興革建議，經採擇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10. 其他對警察工作有特殊貢獻，足資獎勵者。

四、頒給金吾獎，應附發證書並酌發獎品。

前項金吾獎之式樣及圖說，依附表一之規定；證書格式如附表二。

五、頒給金吾獎，應從嚴審核，如無適當人選寧缺勿濫，如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特殊功績升職、當選模範警察者，得不再頒給。

六、金吾獎以公開儀式頒給，每年舉辦一次，時間由本府訂定之。

七、金吾獎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組成推薦小組，推薦績優人員，填具推薦事實表，陳報該局評審後，簽請市長核定。

前項事實表之格式如附件三。

八、金吾獎之評審，由本府警察局組成評審委員會公正辦理。

前項評審委員會委員，由該局局長遴聘，評審會議由該局局長召集。

九、金吾獎及證書如有遺失或損壞，均不予補發。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之。